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4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販售之「輕體精靈」食品，品名「輕體精靈」，且外包裝標示「…… 身？體？？？淨？化？元？素……」，涉及易生誤解有瘦身及淨化作用之情形；案經基隆市衛生局 96 年 9 月 20 日於其轄內「○○藥局」實施稽查時查獲，乃以 96 年 9 月 28 日基衛食壹字第 0960 013918 號函檢附 96 年 9 月 20 日基隆市衛生局（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林○○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系爭產品品名及標示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642000 號函，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時不遵行或違

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原則，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若宣稱產品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涉及醫藥效能論處，若針對產品中之某項成分宣稱具有醫藥效能時，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改善體質。.....（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在文宣和口頭上都是教育消費者，系爭產品可促進新陳代謝，使排便順暢，從未就瘦身方面去宣傳產品，且從未在非醫療通路之外的其他通路販售，故不可能對消費者作不同或誇大的功效訴求，所以不可能使消費者誤解。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輕體精靈」食品，除品名謂「輕體精靈」外，且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採證照片、基隆市衛生局 96 年 9 月 28 日基衛食壹字第 0960013918 號函、96 年 9 月 20 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可促進新陳代謝，使排便順暢，從未就瘦身方面去宣傳產品，且從未在非醫療通路之外的其他通路販售，故不可能對

消費者作不同或誇大的功效訴求，所以不可能使消費者誤解云云。按食品廣告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本件產品品名及外包裝標示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誤導消費者認為其產品具瘦身及淨化作用等功效，涉及易生誤解。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未在非醫療通路之外的其他通路販售乙節，尚與系爭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是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